

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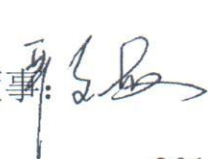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就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审查,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,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,对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情况较为熟悉,具备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格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有利于做好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因此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拟定 2016 年度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会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,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,符合其为公司服务所承担的工作量及责任,较为合理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 瑞华 赵新民

2016 年 4 月 17 日